



组织病理切片扫描分析系统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613-227122244858

招 标 人：ZYGR2201190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招投标日程安排表

工作内容	时间	地点
上网发公告	2022/11/7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发出招标文件	2022年11月8日至 2022年11月14日	上海市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6楼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	
投标人书面提问 截止（如有）	2022/11/14 17:00 前 （一次性提问逾期不受理）	发 E-mail 至：13795281643@163.com;
发招标澄清文件 （如有）	2022/11/14 19:00 前	上海市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6楼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截止期	2022/11/28 10:00	上海市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0楼
开标	2022/11/28 10:00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2021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筑牢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	1
2. 采购需求.....	1
3. 相关政策.....	1
4.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6.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3
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3
8.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3
9.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资格审查.....	20
7. 评标.....	21
8. 合同授予.....	22
9. 质疑.....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附件：《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版）.....	25
第三章 评标方法	3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ZYCGR22011903（招标人名称）（以下称“招标人”）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在此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

1.1 项目名称：组织病理切片扫描分析系统采购

1.2 预算编号： /

1.3 预算金额：300万元

1.4 最高限价（如有）：300万元

2. 采购需求

2.1 本次采购内容见下表：

序号	内容	数量	简要要求
1	组织病理切片扫描分析系统	1套	外形设计一体式主扫描单元，无需防震台，主机电动部件可以一键启动，箱式外观无需暗室操作

2.2 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3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交货。

3.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4.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应符合下列条件：

-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3 在近三年(扣除投标截止日当月往前顺推三年)内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

4.4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4.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7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9 本次招标**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以下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

5.1.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2年11月8日到2022年11月14日（北京时间，下

同)；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

5.1.2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上海市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6楼1610室

5.1.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5.2 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5.2.1 现场购买：请潜在投标人携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购标人未带齐上述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购买招标文件；

提供开票信息（公司名称、税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并现场填写《购标书登记表》；

现场现金缴纳标书款；

现场领取发票和纸质招标文件等资料。

5.2.2 网上购买：请潜在投标人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至 zjw@shbid.com 邮箱，明确投标项目名称，并将标书款汇至招标公司账上。

注：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年11月28日10时00分，地点上海市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0楼开标室。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上海市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0楼开标室。

8.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2022年11月7日到2022年11月14日，共5个工作日。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ZYCGR22011903

地 址：上海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1-64228859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6楼1610室

联系人：张洁玮，沈颺，潘永亮

电 话：021-32557719，32557775

传 真：021-32557272

电子信箱：zjw@shbid.com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开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ZYCGR22011903 地址: 上海 联系人: 王老师 电话: 021-6422885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1610 室 联系人: 张洁玮, 沈颀, 潘永亮 电话: 021-32557719, 32557775 传真: 021-32557272 电子信箱: zjw@shbid.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组织病理切片扫描分析系统采购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现场考察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集中地点:
1.9.1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召开地点: 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__楼__室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超过 10 万元的分包商需采购人认可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 (★) 的内容
1.11.3	标注星号 (★) 的	标注星号 (★) 的技术要求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要求是否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及其他可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其他可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1.11.4	未标注星号(★)的技术要求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偏差范围：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项数：___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u>《组织病理切片扫描分析系统采购技术规格书》</u>
1.9.2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2年11月14日17时00分</u> ； 投标人须将盖章版扫描件和可编辑版(Word版)发E-mail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 <u>zjw@shbid.com</u> 。
2.2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以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1.1.3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对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
3.2.5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300万元。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含必备的附件，如配件、备品备件、专用拆卸维修、维护工具等)、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需提供质保期后运行2年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承诺在质保期满后5年内不高于上述清单的价格，此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6</u>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按《<u>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u>》 （见本章附件）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5) 中标人未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5.1.2	*资格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及税费缴纳承诺函
3.5.1.5	其他证明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当本项目设定了资质要求时，需提供相应资质证书的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当本项目设定了业绩要求时，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等的复印件。</p>
3.6.3	投标文件的制作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字体要求、字间距、行间距、封装、封面等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u>4</u>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全部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版扫描件的电子版 1 份，载入光盘或 U 盘。 其他要求：_____</p>
3.6.5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共分 <u> </u> 册，分别为： (1) 商务部分，单独成册。 (2) 技术部分，单独成册。
4.1.1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p>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开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开包装 正本与副本：<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开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开包装 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名称：ZYCGR2201190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组织病理切片扫描分析系统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p> <p>招标编号：<u>0613-227122244858</u></p> <p>在 <u>2022 年 11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u>（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上应清楚标明“电子版”字样。</p> <p>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商务标”或“技术标”，“正本”或“副本”字样。</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 年 11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u>10 楼</u> <u>开标会议室</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u>10 楼</u> <u>开标室</u></p>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后到先开 <input type="checkbox"/> 先到先开
6.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不适用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法组建，成员为 5 人以上的单数
7.3.2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个
8.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9.1	质疑联系方式	<p>联系单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张洁玮、沈颀、潘永亮</p> <p>联系电话：021-32557719、021-32557775</p> <p>联系地址：上海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p> <p>提交形式：<u>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u></p>

		(请投标人将可编辑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 <u>zjw@shbid.com</u>)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30 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收费, 按照如下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 (万元)</th> <th>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td> <td>1.5%</td> </tr> <tr> <td>10-500</td> <td></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td> <td></td> <td>0.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无需承担。</p>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次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投标邀请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开标前答疑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标前答疑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如**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规定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补充招标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声明；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6) 开标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商务偏差表；
- (9)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3.1.1.2 技术部分：

- (11) 技术偏差表
- (12)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3) 投标设备的加工制造方案；
- (14)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 (15) 技术支持资料；
-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3.1.1.3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六章《采购需求》、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见本须知前附表。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声明。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且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合价为准；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并

在评审时作不利于该评标人的处理。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若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函报价不一致，开标时以其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3.2.7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3.5.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5.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5.1.2 财务状况及税费缴纳承诺函；

3.5.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5.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3.5.2 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5.3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确认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3.6.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与纸制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制正本文件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未出现投标人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包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接收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 投标文件的拒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应当被拒收。

4.3.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3.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4.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2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4.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4.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保留进一步核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权力，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各种法律后果和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如投标人代表未出席开标大会及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各方代表均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宣布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查验结果；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未出席开标大会以及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各方代表均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 (9) 开标结束。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的同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打印，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6.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包括同一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和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认定后投标品牌不足3个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

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招标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7.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

连带责任。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2.7 质疑书接收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寿路285号16楼1610室

联系人：张洁玮、沈颀、潘永亮

联系电话：021-32557719；021-32557775；13795281643

电子邮件：zjw@shbid.com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争议的解决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10.2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版）

为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 16 楼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 1、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方式提交。
- 2、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 2、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包件号或标段号”（如：“投标保证金：0613-227122244858 *****/包 1”）。当投标人投多个招标项目或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的开户银行；中国境外投标人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5、银行保函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6、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招标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五、提交投标保证金程序

- （一）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 （三）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需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六、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 （一）计息利率：

按退还保证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不计利息。

- （二）划付方式：

按投标保证金存放期间计算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将利息划付至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账户。

七、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一）未中标人

-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3、如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须先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八、其他事项

如投标人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或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第三章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为 30 分、技术商务分为 70 分。技术商务依据评标委员会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2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5.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4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5.5 投标人的“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或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制造商授权函除外）；

5.6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付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5.7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8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5.8.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5.8.2 投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二）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

理。

(五) 详细评审

1、价格分：总分值 30 分

1) 价格调整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为经投标人确认后的修正价），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根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6%**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书”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超过**30%**时，将给予**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2) 评标基准价：

按**价格调整后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各投标人的得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times 40$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2、商务技术分：总分值 70 分

1	投标人产品配置和技术要求响应情况：满分 35 分	第六章采购需求参数指标，★项每偏离一项减 5 分；其它一般指标每偏离一项减 3 分，扣完为止。
---	--------------------------	---

2	投标人生产及技术能力：满分：10分	投标人提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生产及技术支撑，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病理切片扫描分析系统等），提供图片、资产清单及说明描述等。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10分；良好：7分；一般：4分；较差得1分。所投产品制造商需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若投标人即为制造商，则本项自动得满分。10分
3	业绩要求：满分10分	投标人提供2019年11月1日后类似项目案例并附合同。（业绩列表，标注合同日期、用户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合同复印件内容需清晰体现用户单位、合同金额、项目内容、日期等等，不可辨不得分）每个1分。
4	供货计划和设备验收方案：满分5分	有完善的进度控制、质量保证措施、供货计划、协调机制、验收方案与指标等方案满足用户的需求，有针对性，可行性强，便于管理5分；有基本的进度控制、质量保证措施、供货计划、协调机制、验收方案与指标满足用户的需求，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3分；有供货计划和设备验收方案，无针对性，可行性不高1分
6	售后维保：满分：10分	对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包括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等以及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响应、修复时间优于招标要求；故障解决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质保期优于招标要求及质保期后的方案、承诺并提供详细实施方案的得10分；响应、修复时间满足招标要求、有相关故障解决方案、质保期达到招标要求、质保期后的方案简单、有实施方案及承诺的得7分；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有较大缺漏的得4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3、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价格+商务+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4、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第一名的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实验室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的，经核实确定后，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组织病理切片扫描分析系统购买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注册地址：

乙方：

注册地址：

甲方与乙方在本合同中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甲方向乙方购置本购买合同（“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包括随附的相关资料（“交付资料”），以下合称“标的物”）和服务（如有），为了明确买卖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详见附件一标的物内容及说明。

二、 付款方式及时间

1. 费用支付。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 框架订单 模式。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一所述日程向甲方交付标的物，甲方接受标的物（若为分阶段供货，则为每一阶段的标的物）且验收合格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合同价款的税务发票原件及甲方所要求的用于核查发票的信息和文件（与税务发票一起统称“付款文件”），在收到另甲方满意的合法有效的付款文件后的【】日内，甲方将相应的价款向乙方列示于本合同附件二的账户支付。

双方均清楚地理解，在收到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付款文件以前，甲方有权拒绝就任何发票付款。如果甲方对乙方的付款文件提出合理质疑，乙方不得因此中断标的物（若分阶段供货，则为每一阶段的标的物）的提供。

2. 付款文件的迟延交付。乙方在此同意并确认，如乙方在向甲方提供付款文件的过程中发生了任何迟延，甲方对相应价款的支付也将进行相应顺延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全部和最终费用。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了甲方就标的物和相关服务（如有）所应支付的所有和最终的税项和费用，甲方无需就乙方所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支付任何额外的报酬或费用。
4. 非接受。乙方在此同意并确认，甲方对任何价款的支付不代表甲方对标的物的接受。甲方对标的物的接受和标的物风险的转移仅发生于甲方对标的物验收合格后。
5. 价款支付的终止与扣减。如果乙方未能满足附件一所述的任何关于标的物的内容、规格、要求、条

件，标的物验收不合格或未能满足甲方的任何其他合理要求，则甲方有权：(1)在不负担任何赔偿的情况下立即终止本合同；和/或(2)保留特定部分的价款，直至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和/或(3)直接在本合同总价款中抵扣或要求乙方退还相应的价款。甲方有权从任何价款中抵消乙方因任何原因应付给甲方的任何金额。

6. 本合同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后【】年。

三、 交货时间、地点、运输方式、包装标准及费用承担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依照本合同附件一向甲方交付附件一列明的标的物和服务。经甲方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可变更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交付时间。如果发生任何情况，致使乙方无法全面遵守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进行纠正。
2.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如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五(5)】天通知乙方。
3. 乙方应自付包装以及运输费用，按照行业要求及标的物实际情况、同时应充分考虑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最终目的地的装卸设施等情况，选用适当的运输公司，以适当的方式包装标的物，这类包装应包括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及其他必要保护措施，确保标的物无挤压损伤、性能状况完好地被运送到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任何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标的物的损坏、性能质量下降或其他不利后果应由乙方负责。
4. 双方确认，由 甲方 乙方 负责标的物包装物的回收。负责回收包装物的一方应对回收的包装物作好分类、整理打包、运输等工作，并保证安全、及时地将包装物搬离本合同约定交付地点，避免对环境产生污染，并且因回收包装物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该方承担。
5. 负责回收包装物的一方在包装物的回收过程中如对另一方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的，应向另一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 乙方承担全部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包括保修期内发生的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
7. 甲方在接到标的物【十(10)】日内，应检查标的物外箱包装情况，标的物外箱包装无损，方可接货，如标的物外箱包装受损或发现标的物件数不符，甲方应立即电话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办理标的物遇险索赔手续；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包装受损或件数不符情况的，甲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8. 甲方对乙方或承运单位交付的标的物，均应妥善接收并签收，甲方有权当场验货或者在签收后【六十(60)日】内进行验货，甲方有权拒收与附件一或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条例、规则、标准的规定(“指定要求”)不符的标的物。对于随附送货单和/或交付资料的标的物，如果该单据和/或交付资料不符合附件一或指定要求，甲方发现标的物有任何瑕疵、问题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维修，更换或维修期间标的物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无法在此时间段内更换或维修，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因甲方未尽义务妥善接受及保管而产生的货损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9. 乙方应于提供标的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家的标的物说明书、本合同约定的原厂标准、质量保证书、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以及其它有关标的物要求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的三包文件、知识产权证明、授权文件等)。前述文件应与标的物同时交付。

四、 交货

1. 货到后，乙方负责卸货/搬运/就位/安装/调试，甲方负责对包装箱的标识、外观验收，合格后签收一式二份的**开箱验收单**，双方各持一份。甲方签收后，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有瑕疵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者维修。

2. 双方同意，在交付地点的查验仅针对标的物数量及型号是否符合本合同进行，无论甲方是否签收验收单，乙方仍应对箱内标的物及其质量负责。
3. 在开箱查验交付标的物中如果出现：漏短装或错发货；部件损坏；标的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将做详细记录，并由双方代表共同签署。该记录将用作对漏短装、错发货进行补发货或对损坏部件进行更换或修理的依据。乙方负责对漏短装、错发货进行补发货或对损坏部件进行更换或修理。

五、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 一般陈述与保证。乙方陈述并保证：
 - (1) 其为一家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有充分的能力和授权订立并履行本合同；
 - (2) 其已经拥有且确保其分包商(如有)拥有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有必要的资质、许可、证照并且已经履行所有必要的政府程序，并将在期限(定义见第十二条第1款，下同)内确保该等资质、许可或证照持续有效。
2. 标的物的陈述与保证。乙方陈述并保证：
 - (1) 乙方保证所出售的标的物完好无损、全新并未被使用过，严格按照或符合国家相关标的物安全质量合格认证，符合国家法律、行业标准、生产厂家质量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目的、质量、规格和性能。标的物在所有方面均符合附件一和指定要求以及甲方的其他书面要求，并无质量瑕疵。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物全新且是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取得产品合格证、认证证书(如适用)等指定要求规定的证明；
 - (3) 乙方保证标的物不是任何第三方的产品，或以其他方式设置了第三方的权利负担；
 - (4) 乙方保证所出售的标的物符合环保要求，各项检测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有关环保标准，不会对人体健康构成危害；
 - (5) 乙方对标的物缺陷所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 (6)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国别交付甲方，必须按附件承诺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的要求验收。

六、 质量验收标准

1. 验收按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检验验收程序和标的物的质量、技术标准进行验收。如果本合同中未对标的物的质量、技术标准进行约定，应参照适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标准。标的物验收时，甲方、乙方代表均应到场，进行考核验收并填写验收记录。如果标的物未能通过验收，则甲方有权选择全部或部分退货或者要求乙方对标的物进行修理或部分或全部更换，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重新进行验收，因标的物未通过验收而产生的更换、退货或管理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重新验收的次数不得超过【两(2)】次。重新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标的物经过【两(2)】次重新验收后，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的，视为无法通过验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果由于工艺的复杂性、标的物缺陷的隐蔽性或其他甲方认为正当的理由，使得甲方在验收时未能查验出标的物的质量瑕疵，只要甲方在验收通过后的【三十(30)】日内发现乙方提供的标的物或其配套产品与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不符，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修理或更换，修理、更换的费用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自修理或更换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标的物的次日起算。

七、 产品所有权说明及维保事项

1. 除书面另有约定外，在乙方将标的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由甲方对标的物进行初步检查并正式签收之前，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损坏和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在乙方将标的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由甲方对标的物进行初步检查并正式签收之后，标的物的所有权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损坏和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双方同意，甲方对标的物的接收不代表甲方对标的物的认可、验收或确认，前述正式签收并不影响和/或减损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对标的物进行验收的权利。
2. 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且签署甲方的开箱验收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保修期(“**保修期**”)，免费保修期限为【】个月，乙方按照原厂标准、乙方政策和指定要求为保修期内的标的物提供维修、更换或退货，甲方无需就保修期内标的物维修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乙方应按照不低于国家相关“质量三包”要求进行退换货。如标的物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以保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如无法修理、修理后又出现质量问题或不能更换的，乙方应立即予以退货，由此产生的运费由乙方负担，但有证据证明是由于甲方或其客户违反保养及操作手册的行为所造成的除外。
4. 标的物根据前述规定修理或更换后，保修期应重新起算。
5. 保修期内，如遇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造成的产品损坏，乙方负责维修，但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6. 保修期外，乙方负责对产品进行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八、**信息保密和个人信息保护**

1. 信息保密。乙方应该就本合同之内容以及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相关的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技术、财务数据和/或相关资料，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及个人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按照附件三的规定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本合同一经终止，或应甲方要求，乙方应按甲方指示将保密信息(包括其副本)返还给甲方或销毁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销毁证据。
2. 个人信息保护。乙方承诺，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的自然人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及其他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信息(“**个人信息**”)均为合法获得，并且仅在实施本合同所必要的范围内使用。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以防范个人信息泄露。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标的物以及乙方根据本合同履行的任何其他工作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甲方因标的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受到索赔、指控或诉讼，乙方应为甲方或协助甲方进行抗辩，并使甲方免受因此引起的任何损失并对甲方进行赔偿。
2. 乙方承诺，乙方不得在履行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复制、使用由甲方提供或乙方自行获取的甲方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并且不得在宣传推广中使用甲方的商标和企业名称。

十、**公开性声明**

1. 乙方相关人员不得向甲方采购相关人员(设备采购调研、项目申报、技术谈判、商务谈判及审查、批准等人员)以各种行为和方式进行行贿。
2. 甲方相关人员(设备采购调研、项目申报、技术谈判、商务谈判及审查、批准等人员)也不得向乙方相关人员以各种行为和方式索取财物。
3. 乙方行为一旦违反上述条款既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严重者列入黑名单，取消供应商资格；严重影响甲方形象造成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者按第十一条第7款处罚。

4. 双方人员如有违反特别约定条款的，均可以举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 本合同金额之外无任何商务成本。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没有按本合同规定支付价款，且经乙方书面通知仍未支付的，自乙方通知之日后第【七(7)】日起，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届时公布的人民币存款活期利率按日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
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如果乙方在约定的时间(除不可抗力外)不能交付标的物，每逾期【一(1)】日，按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六十(60)】日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违约金及赔偿甲方项目损失费5%，若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弥补该等损失。
3.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的质量、型号或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要求乙方修理、更换、重作、补足或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因此导致延期交货的，则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2款处理。
4. 乙方不履行免费保修服务期限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返还合同价款，返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就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
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向甲方弥补该等损失：
 - (1) 标的物无法通过验收的；
 - (2) 因标的物授权问题或隐含缺陷显现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或使用不畅的；
 -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标的物部分或全部转委托他人提供的；
 - (4)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附随义务，经通知拒不履行的；或其违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6. 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7. 双方约定：乙方行为一旦违反廉洁特别约定的，甲方有权向违约方追讨本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就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或者其在本合同中所作出的陈述是虚假、不真实或有误导的，即视为违约，其应赔偿另一方因该等违约而招致的全部实际损失和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减少损失支出的费用及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
9. 任何情况下，甲方就本合同向乙方所承担的责任限于以价款金额为限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二、期限及终止

1. 期限。本合同自签署日生效，并且除非根据本条款提前终止，直至双方均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之日终止(“期限”)。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2. 终止。甲方在下列一个或多个事件发生时，可以随时经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 (1) 乙方资不抵债，或进入清算或破产程序的；
 - (2) 乙方停止开展其全部或实质性部分业务，处置其全部或实质性部分资产，或停止偿付其债务的；
或

(3) 有充分证据表明乙方不适合继续履行合同的。

3. 在因无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期满或者终止时：

(1) 均不损害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期满或者提前终止之前产生的任何责任、权利或补救措施；

(2) 乙方应当立即停止履行本合同，并将截至终止生效日任何甲方已预付而对应标的物尚未向甲方完成提供的价款(如有)返还给甲方；

(3) 甲方的责任应明确地限定为向乙方支付尚未付清的、对应于终止生效日前乙方根据本合同已完成提供的标的物的应付价款，而不应包括其他补偿和赔偿。乙方根据本条提出的任何支付请求均应有文件证明；

(4) 倘若由于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其他法定义务导致本合同终止，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三、 一般条款

1. 本项目谈判期间甲方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及乙方最后承诺的合同技术方案、价格、到货、安装验收情况、技术指标、性能持续质量运行情况、质保期间的执行力均作为甲方在合同终结后考评重要供应商的依据。

2. 不可抗力。如发生不可抗力(指诸如流行病、大规模流行病或传染性疾病引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爆炸、战争或其它任何一方不可预见且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阻碍本合同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受阻一方应毫无延迟地通知另一方，并在通知后十(10)个营业日内提供有关该等事件的详细资料和由公证机构出具证明该等事件的公证文件。因不可抗力而暂停履行本合同应仅限于不可抗力持续影响的期间。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以最小化不可抗力的后果，特别是发生的延误。

3. 分包与转让。甲方经通知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让、委托、分包、转让、指示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和责任。甲方的任何该等同意均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乙方将对其分包商的行为、不作为、违约或过失承担责任。

4. 非弃权。甲方对乙方的履约的任何暂时不作为，或甲方未能坚持要求严格执行本合同的，不应被解释为放弃或以其他方式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5. 完整合同及附件。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共同构成完整的合同，并取代双方之前的任何口头或书面沟通。如果本合同的条款和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发生冲突，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但附件中明确规定优先的内容除外。

6. 争议解决方式：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在解决争议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7.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份，甲方【贰】份，乙方【】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由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 合同附件

1. 附件一：标的物内容及说明

2. 附件二：标的物价款及收款方式

3. 附件三：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一 标的物内容及说明

该附件主要由业务部门根据具体的项目情况进行填写。以下仅显示需要纳入的基本事项，业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补充。请在签署协议前删除本批注。

第1条 标的物内容

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提供之标的物的详细情况如下：

1. 标的物的描述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标的物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货号	台/件/套(数)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额(元)	货期

双方同意：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的履行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成本且价款为含税价。

2. 交付资料

本合同项下，乙方随标的物应向甲方交付的交付资料如下：

交付资料	数量	备注
原厂标准		
质量保证书		
合格证明		
使用维护证明		
三包文件		
知识产权证明		
授权文件		

第2条 员工安排及通知

1. 甲方在此任命_____为履行本合同相关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及联系人，其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件：_____

2. 乙方在此任命_____为履行本合同相关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及联系人，其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件：_____

3. 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和其他通信都应当依照本合同的相关规定作出，发送至被通知方的上述地址。

第3条 标的物的交付、安装和验收

1. 交付日程

乙方应负责按照下述交付日程将标的物在交付时间内运至交付地点，并在交付地点向甲方交付标的物及其交付资料：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标的物名称	规格/型号/货号	台/件/套 (数)	交付资料

2. 安装

本合同项下，如乙方负责标的物的安装和调试，则乙方应确保标的物达到说明书载明的使用标准。安装调试的时间和要求如下：

安装时间	安装地点	乙方安装人数

3. 无理由退货

本合同项下，甲方有权在接受标的物之日起_____日内无理由向乙方退回标的物。

第4条 保修期

1. 保修期。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保修期为：_____

2. 保修范围。本合同项下，标的物保修范围为：_____

3. 保修方式。标的物保修方式为：_____

第5条 售后服务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如下：

附件二 标的物价款及收款方式

该附件主要由业务部门根据具体的项目情况进行填写。以下仅显示需要纳入的基本事项，业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补充。请在签署协议前删除本批注。

第1条 本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总计为人民币：_____元(含税)。除非双方另外约定，该金额为固定价格，不受市场因素影响。

本合同项下适用的价格及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第2条 分期付款安排(如适用)

乙方应依据附件一所列的交付日程，在甲方确认接收的标的物后，向甲方提供对应相关价款金额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文件：

阶段	交付标的物	付款时间	对应价款金额(人民币)
第一期价款			
第二期价款			
第三期价款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价款。

第3条 账户信息

本合同项下所有甲方向乙方所支付的价款应支付至以下银行账户：

银行名称：	
账户号码：	
账户名称：	
Swift 代码：	

保密协议

甲方： ZYCGR22011903

乙方：

鉴于双方有意愿就“……”开展务实合作，合作交流将涉及甲方拥有或掌握的且甲方认为应当保密的信息。

为确保甲方技术信息及技术资料的保密性，双方达成一致意愿，将上述交流的信息作为严格保密信息对待，并且遵守本保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以下条款：

第一条 协议内容

乙方有责任并应采取适当措施对在本项目过程中所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所有技术信息及技术资料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的任何专有技术信息或技术资料以任何形式透露给项目范围以外的人员以及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约定合作项目之外的用途。

由于利用了本合同经费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内容而产生的研究成果和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为非本合同目的而使用。本条款长期有效，与本合同有效期无关。

第二条 违约责任

乙方承认甲方保密信息的巨大价值，并同意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都可能会给对方带来重大损害。因此，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必须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的损失，以及法律费用和诉讼费用。

第三条 纠纷解决

1、有关本协议或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出现的所有分歧须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2、从甲方给乙方发出协商的书面要求之日起 60 天内，双方仍未达成一致解决意见，或者另一方不予回应的，将通过双方认可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四条 生效及其他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 3、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协议仅适用于“……”合同范围内。

甲方：ZYCGR22011903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组织病理切片扫描分析系统项目

知识产权协议

ZYCGR22011903 (甲方)

和

XXX 公司 (乙方)

合同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定义

1.1. “背景信息”指的是在 xxx 合同生效之前，由当事一方所拥有或控制的有关标的技术的所有技术、工程、商务以及财务数据、信息、图纸、设计、操作经验和技能以及其它任何形式的知识，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不论注册与否）；

1.2. “新增知识产权”包括在 xxx 合同项下所开展的任何工作中所产生的所有发明，无论专利与否，专利和专利申请、设计权利，不论注册与否，版权材料以及诀窍等。

2. 信息交付

2.1. 合作双方确定，双方为 xxx 合同项下的研究开发工作提供技术资料 and 条件以确保合作每一方能够顺利开展项目开发合作；

2.2. 背景信息应当在协议生效日期的 30 天内交付，以确保合作双方能够满足对该技术进行可行性研究与评估的需要；

2.3. 双方必要时应会面或书面响应，以便讨论和约定在 xxx 合同阶段所应开展的任何工作的范围和细节问题。

3. 所有权和保密

3.1. 甲方保留其与本合作项目有关的相关背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并保证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只为与本合作项目有关的开发之目的使用其背景信息。

3.2. 在组织病理切片扫描分析系统采购合同签署以后，在合同期间的项目合作中所有新增知识产权由单独所有。

3.3. 双方承诺将合作独家开发该项目，乙方不再寻求与第三方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合作；

3.4. 背景信息和新增知识产权应当作为双方的保密信息，双方应遵守 20xx 年 xx 月 xx 日签署的保密协议。未得到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由乙方披露给其主管部门的信息仅限于非保密信息。在与第三方签署保密协议的前提下，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可以出于开发本技术之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此类保密信息。

4. 有效期和终止

4.1. 本保密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双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发展情况延长本联合开发协议有效期；

4.2. 除了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保密协议终止之外，只在双方共同约定才能终止；

4.3. 有效期后，第 3 条继续有效。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安全生产协议

为了确保……项目安全生产，经 ZYCGR22011903（甲方）和 ……（乙方），根据有关法规，共同议定本安全协议书，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 安全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二、 乙方：……，现场施工负责人 ……，工地现场安全员 …… 应对本工作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

三、 甲方应严格执行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达的《关于加强发包工作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中的有关要求，有权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建委和市劳动局的规定，根据甲方工作的项目向乙方提出施工的目的和注意事项。

四、 乙方在施工工作中，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安全要求，针对工作特点，编制施工组织 and 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交甲方备案。

五、 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电焊工、机械操作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有有效的劳动部门签发的操作证，禁止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器设备等必须符合安全的有效设施。

六、 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按“国家消防条例”规定执行，设专职消防安全人员，配备现场的消防机械设施，动用明火时须有专人负责并配有灭火器进行监护。

七、 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伤亡或火灾、爆炸事故应立即报当地的劳动部门和甲方安全部门，甲方有帮助抢救的义务，并派人参与由乙方为主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事故的责任及损失均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 以上如有未尽事宜，均按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处理。

本安全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613-227122244858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商务偏差表；
- 九、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十、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 (11) 技术偏差表
- (12)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3) 投标设备的加工制造方案；
- (14)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 (15) 技术支持资料；
-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0613-227122244858）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金额（大写）：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价，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投标邀请”4.5和4.6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以下二选一）：

- 1) 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 2) 银行保函的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见后）。

附：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开具日期：_____

致：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对
_____（招标人名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提供的投标保证金。_____（开具银行名称）无条件地
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本行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
日向贵方支付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保证金：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
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有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应被否决投标的；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
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贵方和
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通知本行。

担保人（开具银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p>在此粘贴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五、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

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

_____（成员二名称）承担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制造商/原产地	投标价	交货期	备注
1	组织病理切片扫描分析系统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1）投标商如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以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免税价为基础，包括制造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但不包含关税、增值税）、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委托有进口资质的外贸公司进口货物及海关报关等一切费用。**需在备注中明确免税价。**

（2）为了落实国家关于“鼓励有关单位在国际标业务中使用人民币结算”的精神，若进口设备的免税货币并非人民币，而在中标后经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双方同意使用人民币进行结算的，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将中标货币更改为人民币。汇率按经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确认的中国银行公布的中标货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计算，并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确定具体汇率。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1	材料费				
2	加工费				
3	包装费				
4	运输费				
5	保险费				
6	专用拆卸维修、维护工具费				
7	安装服务费				
8	其他费用（如有请列明）				
9	投标总价（ $\Sigma 5+6+7+8+9$ ）				

注：

1、如有其他费用（上表中的第9项），请说明具体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备品备件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与规格	原产地与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说明：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投标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 注				

注：1、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2、如非制造商本人投标时，则需附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及制造商资格申明。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权力。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委托代理人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_____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制造商资格申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 _____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实收资本： _____
-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1) 固定资产： _____
- 2) 流动资产：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流动负债： _____
- 5) 净 值： _____
- (6)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_____	_____	_____
主要生产设备	职工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3、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近 3 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5、最近3年在中国境内提供的投标货物：

合同编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数 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6、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7、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8、其它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 字 日 期：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此后可附企业样本）

(二) 业绩情况表

1、投标人业绩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人业绩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本表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2、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

如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和要求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如有）复印件

(四) 财务状况及税费缴纳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投标人自定）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 1

*财务状况及税费缴纳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名 称 （公章）

日期：

附件 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ZYGGR22011903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一）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近三年（指响应截止日前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页需盖章签字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 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十一、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说明：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投标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原材料备货/原材料供应商优先供货承诺书

致：ZYCGR22011903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或本公司合格材料供应商）具有满足本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和供货数量原材料供应能力。并明确承诺具备以下第____种情况的能力：

(四) 本公司现有满足本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的原材料，产品检测报告见附件。
现货贮存于“填写仓库地址”。

(五) 本公司合格材料供应商能为本公司优先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的原材料，产品检测报告见附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注：

- 1、若现货查验和产品质量复检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对于具有本项目原材料现货供应能力的投标人，若没有提供此项声明的，将视同缺少实质性响应的内容，按本招标文件打分规格扣除相应分数

十三、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十四、投标货物的加工制造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五、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十六、技术支持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十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设备用途：拟采购的组织病理切片扫描分析系统主要用于肿瘤、代谢、器官纤维化和免疫等疾病领域的诊断、治疗及机制研究等。

二、技术要求：

★2.1、主体部件：主机 1 台；科研成像相机 2 台；数据分析和处理软件 1 套

2.2、工作条件：

2.2.1. 电源：电压 220V，电流 40Amps；

2.2.2. 环境温湿度：5-40°C；40-70%R. H.

2.3 主机部分

★2.3.1、箱式结构，主机电动部件可以一键启动，无需暗室即可操作，内置自动加油器。

★1.2、全自动控制 Y 电动载物台面扫描成像，全自动扫描模式下，自动装片仓最高容量≥210 张标准切片；可使用 1X3、2X3、3X4、4X5 英寸等多种玻片。最大可装 4×5 英寸切片夹具进行全自动扫描，用于大型非人灵长类动物的全脑或全组织切片成像。可支持明场，暗场，荧光，偏光成像。

1.3、明场 LED 光源，使用寿命≥50000 小时。

1.4、可支持明场、荧光、暗场、相差、偏光等成像方式，方便随时升级。

★1.5、显微镜物镜电动转换，物镜数量≥6，且物镜必须与本系统为同一厂家，确保系统性能和服务一致性支持，支持干镜、油镜、硅油物镜、相差物镜，必须配置的物镜如下：

2X 万能超平场超级复消色差物镜，N. A. ≥0.06，WD≥6.2mm

4X 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NA≥0.13，WD≥17mm，

10X 万能超平场超级复消色差物镜，NA≥0.4，WD≥3.1mm，色差校准范围 400-1000nm。

20X 万能超平场超级复消色差物镜，N. A. ≥0.8，WD≥0.6mm，色差校准范围 400-1000nm。

40X 万能超平场超级复消色差物镜，NA≥0.95，WD≥0.18mm，校正环，色差校准范围 400-1000nm。

★100X 万能平场复消色差高分辨率/TIRF 油浸物镜，NA≥1.50，WD≥0.12mm，23/37°C 盖玻片厚度 0.13-0.19mm 校正环

1.6、明场成像设备：明场彩色相机，高分辨率 CMOS≥500 万像素；像元≥3.45 μm×3.45 μm；采用面阵式扫描成像；内置 ICC 校色文件，色彩还原好，聚焦更准确，样品宽容度高，成像质量更好。

★1.7、扫描速度：15mm×15mm 区域，20×物镜扫描时间≤80 秒。

1.8、扫描方式：SmartScan，样品定制性智能扫描方式，聚焦与扫描分区域进行，使采集速

度最大化，能够边扫描边做图像拼接；

1.9、电动 Z 轴：全电动闭环式快速自动对焦。

2、荧光部分

★2.1、电动荧光成像装置，单层电动激发块转盘 ≥ 8 孔位。

2.2、荧光复眼照明装置：先进的荧光复眼照明系统，能够确保视野内荧光强度均匀，并保证不同视野间切换，荧光强度不变。

2.3、长寿命 LED 光源：15000 小时以上灯泡使用寿命，全光谱可见，多色 LED 可快速开关实现多色高速荧光观察。

2.4、一组 4 色多通道激发块组合，至少实现 4 色荧光同时成像，荧光通道数 ≥ 7 个。

★2.5、荧光相机：像素数 ≥ 1200 万像素

2.6、荧光成像速度：15mm \times 15mm 区域 20 \times 物镜单荧光通道(50ms 曝光)成像扫描时间 ≤ 2 min。

★2.7、荧光扫描模式：至少提供两种多通道荧光扫描模式，先 XY 再多通道或者先多通道再 XY。

2.8、系统工作站：惠普 Z2G4 工作站，Inter (R)Core(TM) i7-8700kCPU，6 核处理器，主频 ≥ 3.7 GHz，内存 ≥ 32 GB，硬盘 ≥ 2 TB，专业级图形卡，高分辨率 27 英寸 LED 显示器， $\geq 2560*1400$ 。

3. 图像采集软件部分

3.1、软件图像采集为流程化操作界面，简单易用，支持中英文切换，附赠中英文操作手册

3.2、图像采集过程可自动寻找组织、自动扫描、自动聚焦、自动白平衡、自动曝光、自动对焦、自动拼接，实现快速高质量高分辨率图片采集，且色彩逼真；提供自定义手动模式。

3.3、自动探测样品区域，具有 marker 识别功能，快速筛选目标扫描区域

3.4、支持矩形、圆形（TMA 应用）、不规则形状等多种扫描区域设置，支持通过面积参数快速删除杂质区域

3.5、聚焦地形图功能，保证快速准确扫描不平整或厚样品；支持连续实时对焦

3.6、条码自动扫描功能，支持多种一维和二维条码类型，条码读取后可用于自动命名和样品信息记录。

3.7、Z-Stack 图像获取，扫描层数以及厚度可调；

3.8、支持实时 EFI 景深扩展，后期 Z-stack 图像也可做景深扩展，将每一层最清楚的图像区域融合为一层图像，提高图像质量，减小数据量；

3.9、所有参数可以保存，设置扫描项目文件，对同类切片进行快速自动化扫描

3.10、无级缩放：标尺随不同倍率而改变，实现局部观察；

4、全景数字病理图像分析软件

★4.1 预装全景定量病理分析软件，需实现如下功能：支持切片全画幅定量分析（区别于抽样视野），具备机器学习智能自学习功能，可通过“圈选-训练”实现组织的智能识别和划分，给出量化结果；

4.2 具备自动加标尺功能；具备小窗口实时分析反馈功能，可利用局部图像快速优化参数；

4.3 分析软件具备定量功能：需针对整张明场或荧光切片同时量化 ≥ 4 种染色标记的阳性染色区域，测定染色强度；可根据荧光标记定义10种以上的细胞表型，给出特定表型细胞的数目、阳性率、组化评分；

★4.4 拆色功能：具备颜色反卷积算法分析，可对明场图像进行不同颜色信号拆解，获得每个染色的单标记图像，至多可在同一张组织图像（明场）进行4种颜色的拆分；支持将经颜色反卷积拆分后的图像生成伪荧光的图像格式；

★4.5 算法模型：软件具备AI神经网络深度学习功能，提供MiniNet、DenseNet等多种深度学习算法，可通过圈选训练的方式对组织结构进行识别和分析，同时具有基于深度学习的细胞核识别的预设值算法，可利用AI细胞分型功能对全组织玻片内不同细胞（如肿瘤细胞、炎症细胞）进行分型；

★4.6 空间关系分析：可分析不同细胞之间的邻近关系、免疫细胞浸润关系以及其在图像上的相对空间分布特征，提供支持包括Nearest Neighbor Analysis, Proximity Analysis, Infiltration Analysis及Density Heatmap分析模式。可计算某一细胞、对象最邻近的其他细胞、对象数量；可基于不同细胞/对象的距离分析进行邻近关系分析，并在原始组织图像上标记具有邻近关系的细胞/对象；可计算某一界限范围内免疫细胞的细胞浸润关系；可根据细胞密度生成细胞密度热图。

★4.7 空泡定量：测量每个液泡的面积、直径、周长和数量。量化任何组织中的脂滴，包括肝脏（脂肪变性）和脂肪组织；

4.8 组织面积分析：对整张组织切片中明场图像（至多5种染色进行区分）以及荧光图像（不限制荧光通道的数量）的阳性染色区域面积、染色强度以及共定位进行定量分析。并可将阳性染色区域根据染色强度分为弱阳性、中阳性、强阳性，并分别计算每种阳性染色的面积；

4.9 独立高性能塔式图像分析工作站：(1)CPU: 12C 处理器或更高性能， $\geq 2.6\text{GHz}$ ；(2)内存： $\geq 64\text{Gb}$ ；(3)硬盘：2块1Tb 固态及4Tb 7200 RPM 机械硬盘；(4)显卡显存 $\geq 10\text{Gb}$ ；(5) ≥ 27 寸高清显示器；。

三、技术服务条款：

3.1. 1 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主机、配件和耗材）是全新的，未使用的，是最新的版本型号，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和规格要求。

- 5.2 产品送到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两周内完成安装调试。
- 5.3 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一周以上的各项相关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 5.4 提供 ≥ 3 年的原厂整机免费保修，保修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范围包括仪器整机和其所有附属配件。质保期外提供免费维修服务，零配件以优惠折扣收取费用。
- 5.5 提供至少每年一次的免费上门维护。
- 5.6 卖方在1个工作日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一般问题在2个工作日内解决，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
- 5.7 卖方在上海有经过原厂培训的专门负责的资深工程人员和培训专家，要求出示相关的培训证书材料，并提供以上人员的专用联系电话。
- 5.8 制造商在国内有投标产品的专用零备件库。
- 5.9 免费提供4次及以上设备搬移服务（含技术支持与搬运）。

四、包装要求及运输方式：

1. 包装要求：应使用崭新坚固之木箱（标准出口包装），适合于空运、陆运等长途运输方式；适合气候变化；抗震、防潮、防雨、防锈、防冻。投标商应对任何由于不当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利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负责
2. 运输方式：空运

五、交货日期：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交货；国内产品：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交货

六、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七、付款方式：

- 1) 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发货前90%T/T支付，10%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
- 2) 国内产品：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100%。

八、其他

★8.1、如投标产品为进口设备，需提供设备制造商的授权函。

8.2、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

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8.3、如中标产品为进口设备，中标后将由用户指定的外贸公司负责操作，免表由用户向海关申请办理，卖方需配合相关工作的开展。中标方需提供授权的境外公司办理签订外贸合同。

★8.4 投标人需承诺投标报价包含仪器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含汇率波动、运保费、进口代理费、银行清关等。